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2010年12月15-17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1(b)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团成员**亚太经社会统计委员会主席团的选举原则和程序****主席团的说明***内容提要*

本文件载有一项关于统计委员会主席团选举的提议，系由即将卸任的主席团根据统计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要求拟定。在最后敲定此项提议时，该届主席团已与委员会所有成员进行了磋商。现把本提议提交统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获得通过之后的提议版本将用于指导委员会今后各届主席团的选举。

A. 统计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和提供的指导意见

1. 统计委员会在其于2009年2月4-6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决定成立主席团，负责协助其举办每届会议并在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的各项职能。该决定还包括了主席团的构成、作用和行使职能诸方面的内容。¹

2. 为此，本届当选主席团在此提出一套拟用于指导主席团未来选举的原则和程序，并将此项提议提交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供其在委员

¹ 委员会决议1/1(见E/ESCAP/CST/10)。

会第一届会议和第二届会议之间的时期内进行磋商，以便尽可能提高此项提议在正式会议上获得通过的机率。

B. 主席团考虑的其他几点事项

3. 在编写此项提议过程中，主席团还审议了其他各区域委员会的统计委员会和各次大会主席团成员的选举程序。主席团决定，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中有下列几个方面需要进一步细划：

(a) *允许主席团成员连任的届数*。主席团建议，主席团任何成员任期最多不超过两届(四年)；

(b) *主席团的延续性*。主席团认为，理想的办法是每届会议轮换一半的主席团成员，为此需要把主席团构成人数定为偶数；

(c) *实际提名程序*。主席团建议，即将卸任的委员会主席应在其认为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与所有委员会成员进行磋商，并准备一份候选人名单，作为下一届会议新任主席团的提名。

C. 初步提议及其审评

4. 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主席团于 2010 年 5 月起草了一项初步提议。亚太经社会统计委员会主席、印度尼西亚公共统计局首席统计师 Rusman Heriawan 先生已通过电子邮件把该提议发送给所有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他们的反馈意见。

5. 共有 10 名委员会成员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就拟议的选举程序作了答复。此外，另有一名委员会成员与秘书处进行了一次非正式会晤，其间谈到了选举程序问题。

6. 经与所有委员会成员进行了上述磋商、并仔细审议了所收到的所有反馈意见后，主席团决定，需要对在初步提议中尚未充分考虑的下列各项议题作出进一步澄清：

(a) *主席团的构成*。考虑到针对上述第 3(b) 段所收到的反馈意见，主席团建议，主席团成员应包括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两名其他成员，其中一人将担任委员会正式会议期间的报告员；

(b) *选举程序*。根据所收到的反馈意见，主席团建议，即将卸任的主席应在提出提议前(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与委员会所有成员取得联系，征询他们对主席团成员的提名，并于必要时与所有对此事项感兴趣的成员进行商谈；

(c) *针对那些在第一届会议上当选的主席团成员作出的特别规定*。根据所收到的反馈意见，主席团建议，那些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当选的成员有资格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连选连任，而且为确保主席团

成员的轮换和延续性，那些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当选的主席团成员中最多不超过三人可在第二届会议上获选连任。

D. 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的最后一提议

7. 考虑到委员会已作出的各项决定、委员会成员在协商过程中所提供的反馈意见、以及上述各项进一步的考量，主席团提议，应在选举统计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时遵循下列各项原则和程序：

(a) 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都有资格当选统计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b) 主席团成员应承诺为充分履行其职责付出必要的时间；

(c)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始时进行；

(d) 主席团成员的构成应尽可能体现出次区域代表性的平衡；

(e) 主席团成员将包括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两名其他成员，其中一名成员将担任委员会正式会议期间的报告员；

(f) 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应自一届委员会会议的开始一直延续到下一届会议开始；

(g) 如果主席团一名当选成员出缺，将指定一名与当选成员来自同一国家的代表填补其剩余的任期。如果当选主席离开了主席团，其余的主席团成员将从各位副主席当中选出一名新任主席，由此而空出的职位将以上述方式进行增补；

(h) 重新选举主席团成员的可能性：

(i) 主席团成员可以连选连任，但最多不能超过连续两届，每届为期两年。中间应至少空出一任两年之后才能再次当选；

(ii) 为确保轮换和连续性，每届会议最多只应有三名成员获得连选连任；

(i) 选举程序：

(i) 应把选举主席团成员列为每届常会开始时的一项指定议程项目，而且应根据主席团即将离任的主席所提出的提议进行选举。应以适当方式与委员会所有成员协商拟定这一提议，以便最大限度提高其获得协商一致通过的机率；

(ii) 即将离任的主席在提出其提议之前应(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与委员会所有成员取得联系，征询他们对主席团成员的提名。如果某一次区域有一名以上的成

员表示愿意进入主席团，则主席应在作出决定之前与所有对此事项感兴趣的成员进行磋商；

(iii) 应在委员会的正式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提名；提名应得到除参加主席团选举的候选人之外的其他两名委员会成员的附议。提议中应包括对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其他两名成员的提名，其中一人将担任正式会议期间的报告员；

(j) 针对那些在第一届会议上当选的主席团成员作出的特别规定：

(i) 那些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应有资格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获得连选连任；²

(ii) 为确保主席团成员的轮换和延续性，那些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获选的主席团成员中至多只应有三名成员可在第二届会议上获得连选连任。那些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如果离职，则可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毫无争议地当选接任，从而使其得以完成两个完整的任期(四年)。

8. 委员会不妨在其第二届会议一开始就通过上述提议，然后根据提议中规定的程序着手选举统计委员会的新任主席团。

² 见委员会决定 1/1，第三段。